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財務摘要

	2023年	2022年	變動
收入 (港幣百萬元)	22,371	24,969	-1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403.8	400.3	+0.9%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64.52	63.97	+0.9%
每股股息 (港仙)			
— 建議末期	25.00	25.00	
— 已派中期	10.00	10.00	
總額	35.00	35.00	不變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22,370,616	24,968,652
銷售成本		<u>(21,054,205)</u>	<u>(23,683,325)</u>
毛利		1,316,411	1,285,327
其他收入	5(b)	62,284	30,19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c)	(56,893)	(16,63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後之淨額		(9,545)	2,669
經銷及銷售支出		(209,187)	(222,991)
行政支出		(192,729)	(207,81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1,546)	(65,60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62	(23,64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222)	335
融資成本		(86,396)	(56,27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列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的終止確認之 虧損		<u>(56,629)</u>	<u>(46,686)</u>
除稅前溢利		716,210	678,865
所得稅支出	4	<u>(130,537)</u>	<u>(114,958)</u>
本年度溢利	5(a)	<u>585,673</u>	<u>563,907</u>

	附註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之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變動		(71,462)	(55,837)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			
列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時已計入			
損益的累計溢利重新分類調整		56,629	46,686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894	(72,09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其他全面開支		<u>(1,251)</u>	<u>(2,66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8,190)</u>	<u>(83,913)</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577,483</u></u>	<u><u>479,994</u></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03,801	400,337
非控股權益		<u>181,872</u>	<u>163,570</u>
		<u><u>585,673</u></u>	<u><u>563,907</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9,225	317,206
非控股權益		<u>178,258</u>	<u>162,788</u>
		<u><u>577,483</u></u>	<u><u>479,994</u></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	<u><u>64.52</u></u>	<u><u>63.9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62,660	706,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062	381,540
無形資產		17,105	14,477
使用權資產		164,554	171,76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1,536	27,73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0,850	10,97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2,998	2,99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87	2,941
遞延稅項資產		8,658	9,481
		<u>1,245,610</u>	<u>1,328,34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80,168	2,398,3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a)	983,047	1,113,01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8(b)	2,100,479	1,702,29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343	9,49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09	345
衍生金融工具		—	7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9,366	109,230
可收回稅項		5,154	6,4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980	39,2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80,146	1,432,029
		<u>6,580,292</u>	<u>6,810,52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3,704,524	3,086,560
合約負債	10	90,104	209,306
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240	23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00	—
稅項負債		120,269	206,991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953,909	1,383,029
		<u>4,872,046</u>	<u>4,886,120</u>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708,246</u>	<u>1,924,4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53,856</u>	<u>3,252,74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462	25,130
租賃負債於一年後到期	707	947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u>102,801</u>	<u>216,225</u>
	<u>124,970</u>	<u>242,302</u>
資產淨值	<u><u>2,828,886</u></u>	<u><u>3,010,446</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584	62,584
股份溢價及儲備	<u>2,574,815</u>	<u>2,394,6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637,399</u>	<u>2,457,217</u>
非控股權益	<u>191,487</u>	<u>553,229</u>
總權益	<u><u>2,828,886</u></u>	<u><u>3,010,446</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經銷家用電器及商用設備以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納入了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在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提及「重要會計政策」一詞之處。若會計政策資料與載於實體財務報表內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即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惟已影響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對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

(i)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22,206,540	24,818,008
銷售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輔助服務	70,709	69,144
銷售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	42,516	26,949
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合約工程	29,991	32,077
	<hr/>	<hr/>
客戶合約收入	22,349,756	24,946,178
	<hr/>	<hr/>
租賃業務收入		
經營租賃－固定租賃付款：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9,370	20,061
－來自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的租金收入	1,490	2,413
	<hr/>	<hr/>
	20,860	22,474
	<hr/>	<hr/>
總收入	22,370,616	24,968,652
	<hr/> <hr/>	<hr/> <hr/>

分類資料

本集團從事經銷可用於流動電話產品、消費電子產品、電腦及網絡產品、電訊產品之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銷售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經銷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輔助服務、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的合約工程及物業投資。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僅集中於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分析。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項不同業務活動，故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不同原籍地，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產品或服務的賬單地址或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或產品之所在地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5,498,560	16,872,681
中國內地	6,000,890	6,381,942
台灣	292,980	1,007,710
美利堅合眾國	119,453	137,783
越南	119,038	94,848
新加坡	114,462	260,605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45,155	75,540
其他	180,078	137,543
	<u>22,370,616</u>	<u>24,968,652</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香港	840,125	911,360
中國內地	379,451	386,511
台灣	14,873	14,126
其他	930	929
	<u>1,235,379</u>	<u>1,312,926</u>

於各年度所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如下：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9,076,879	10,385,712
客戶B	2,502,201	不適用*
	<u>11,579,080</u>	<u>10,385,712</u>

*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不超過10%。

4. 所得稅支出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20,975	117,92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7)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709	1,71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49	408
台灣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7,616	9,19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51	(1,343)
	<u>133,600</u>	<u>127,843</u>
遞延稅項抵免	<u>(3,063)</u>	<u>(12,885)</u>
	<u>130,537</u>	<u>114,958</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並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不屬重大金額。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稅率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

該兩個年度台灣企業所得稅按20%的稅率計算。

5. 本年度溢利／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a) 本年度溢利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附註9）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8,263	112,453
—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附註）	59,455	74,0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38	13,895
	<u>181,356</u>	<u>200,362</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408	2,428
— 非核數服務	217	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876	39,0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06	7,24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撥回存貨撥備港幣27,143,000元 （2022年：港幣62,414,000元））	21,040,321	23,667,899
	<u><u>21,040,321</u></u>	<u><u>23,667,899</u></u>

附註：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b) 其他收入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8,193	2,421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7,709	12,695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514	1,533
政府補貼(附註)	—	4,960
其他	5,868	8,582
	<u>62,284</u>	<u>30,191</u>

附註： 政府補貼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的補貼。

(c)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325	62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7)	(79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654)	(23,01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0,558)	6,55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22,442)	—
其他	(487)	—
	<u>(56,893)</u>	<u>(16,638)</u>

6. 股息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如下：		
2023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 (2022年：2022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	62,584	62,584
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 (2021年：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0仙)	<u>156,459</u>	<u>187,751</u>
	<u>219,043</u>	<u>250,335</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2022年：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403,801</u>	<u>400,337</u>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625,837</u>	<u>625,837</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853,665	1,012,079
減：信貸虧損準備	<u>(14,286)</u>	<u>(7,576)</u>
	839,379	1,004,503
其他應收款項	78,418	82,963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u>65,250</u>	<u>25,54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983,047</u>	<u>1,113,014</u>

於2022年1月1日，來自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港幣1,850,996,000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減信貸虧損準備)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逾期	595,525	628,088
逾期：		
1-30日	160,660	169,910
31-60日	28,130	97,359
61-90日	15,108	74,504
超過90日	39,956	34,642
	<u>839,379</u>	<u>1,004,503</u>

(b)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或讓售予銀行管理之貿易應收款項	<u>2,100,479</u>	<u>1,702,299</u>

於2022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港幣1,127,877,000元。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2,941,229	2,695,84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189,259	283,094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480,097	—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93,939	107,617
	<u>3,704,524</u>	<u>3,086,56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3,704,524</u>	<u>3,086,560</u>

附註：

- (i) 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包括港幣22,094,000元(2022年：港幣13,521,000元)的本集團應付票據，本集團已向相關供應商發出信用證但尚未提取有關融資。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因追溯性銷售折讓所產生港幣116,067,000元(2022年：港幣89,523,000元)。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

計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金額約港幣130,769,000元(2022年：港幣87,284,000元)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外之貨幣美元計值。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	2,583,267	2,333,875
30日內	202,363	198,586
超過30日及60日內	50,679	40,699
超過60日及90日內	42,957	30,782
超過90日	61,963	91,907
	2,941,229	2,695,849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5.0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0.00港仙，本年度股息總額將為35.00港仙（2022年：每股35.00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應於2024年5月1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表決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應於2024年5月2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股息單將於2024年6月6日寄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於回顧年度，宏觀經濟環境挑戰持續存在，令世界各地對流動電話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的消費需求有所減少。於2023年，本集團的元件團隊錄得港幣222.1億元的銷售收入，較去年錄得的港幣248.2億元減少11%。於2023年，面對上述挑戰，我們成功管控庫存水平、營運資金、運營成本並改善了現金流的管理。

流動電話

根據IDC，2023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由2022年的12.1億部進一步減至11.7億部，為十年來的低位。然而，自2023年第四季度以來，智能手機市場重新出現增長。幾家全球頂尖智能手機品牌通過推出具有領先折疊設計、出色影像和卓越用戶體驗的旗艦產品，超越了整體市場增長。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向大中華區品牌手機製造商、設計公司及相機模塊廠商提供如更大存量DRAM及NAND快閃記憶晶片、全屏高清顯示屏幕、高解像相機CMOS傳感器、自動對焦驅動器、流動付款安全IC、指紋、力度觸控、多功能動態傳感器及高速無線充電解決方案等更廣泛且具競爭力的產品，於流動電話分部錄得可觀收入。

消費電子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傳統的電視及PC終端市場需求疲軟，惟部分被對人工智能PC、電動車控制顯示屏、雲端及邊緣運算、企業數據中心以及5G基建的需求上升所抵銷，使本集團透過向品牌製造商提供具競爭力晶片系統、具有高分辨率及動態刷新率的顯示屏、電波頻道模塊、藍牙低功耗解決方案、更大存量記憶晶片、測量距離及近程傳感器、光耦合器、變頻IC，於消費電子產品分部錄得可觀收入。

LED科技方案提供商

我們的LED團隊專門履行定製化的訂單，服務全球市場，包括自主品牌光移動  及LIM InfraSystems  的LED照明、顯示屏產品的銷售及合約工程以及數碼家外廣告解決方案(包括LED顯示屏租賃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的LED項目團隊尤其受益於新加坡、印尼連同大中華市場的亞太區商業復甦機遇，成功完成數個大型LED照明及顯示屏項目，包括長江集團中心二期(樓頂顯示屏)、澳門民政總署大樓(照明)、香港迪士尼樂園(照明)、香格里拉國際酒店集團(照明)、香港消防及救護學院(顯示屏)以及印尼及柬埔寨的房地產開發商。

經銷家用電器及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輔助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在本地商界開支較2022年改善後，我們的聲寶B2B團隊透過為企業提供具競爭力的業務解決方案實現了業務增長。

物業投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持有18個商業及工業投資物業（2022年12月31日：18個）。投資物業之賬面總值為港幣663,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706,000,000元）。

上述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合共為港幣19,400,000元（2022年：港幣20,000,000元），按年計之回報率為2.9%（2022年：2.8%）。

展望

展望未來，近期人工智能革命推動對下一代人工智能智能手機、人工智能PC及用於人工智能訓練的GPU伺服器的需求，為2024年的增長奠定了基礎。然而，中美兩大經濟體之間的貿易及技術緊張局勢對全球經濟構成威脅。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面臨經濟勢頭不均、需求能見度較低、通脹高企及利息成本居高不下等嚴峻挑戰。本集團將保持審慎的態度，並專注於現金流管理及資本開支。

我們相信，我們較以往更有能力迎接挑戰，並有信心憑藉規模經濟、由強大財務實力支持的穩健長期客戶關係、本地化的銷售及工程師、合格的庫存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本集團得以在大中華地區保持競爭力。憑藉我們逾四十三年的經驗、行業專業知識及市場認可，我們有信心能實現健康及持續發展的業務，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由去年錄得之港幣24,968,652,000元減少10.4%至港幣22,370,616,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為港幣1,316,411,000元，較去年錄得之港幣1,285,327,000元增加2.4%，而毛利率為5.9%，相比去年則為5.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03,801,000元，較去年錄得的港幣400,337,000元增加0.9%。每股基本盈利為64.52港仙（2022年：63.97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5%（2022年12月31日：139%）。本集團正處於淨現金狀況（2022年12月31日淨資本負債比率：1%），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淨額（以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算）約港幣-651,780,000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15,775,000元）除以權益總額港幣2,828,886,000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3,010,446,000元）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週轉期約為48日（2022年：40日），乃以2023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金額除以同一年度之銷售額，再乘以365日（2022年：365日）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存貨週轉期及平均應付款項週轉期分別約為31日及51日（2022年：分別約為37日及42日），乃分別以2023年12月31日之存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除以同一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2022年：365日）計算。

於2023年，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1,039,480,000元，而2022年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則為港幣995,292,000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乃以外幣進行，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以外幣計價的應付款項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僱用約45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同時，亦根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港幣622,000,000元之若干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外，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被提起確切法律訴訟的機會甚微，惟本公司將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有關安排。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由嚴玉麟博士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可予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之規定相近。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asdrag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登。2023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初步公告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鑒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表鑒證結論。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對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長久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2024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5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瑞泉先生、嚴子杰先生、黃維泰先生及徐志榮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嚴紀雯小姐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張治焜先生及黃偉健先生組成。